

2023 年 5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建議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訂定法定程序供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立法建議的要點，以及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II. 背景

2.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可於原訟法庭在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席前審理，或如律政司司長(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¹發出證書，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審判庭審理。

¹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訂明：“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3. 一如由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等專業法官審理的刑事案件，如案件於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審判庭審理，審判庭會述明裁決理由。附有理由的裁決可讓控辯雙方確定法庭有否犯下法律上的錯誤，及如有的話，該等錯誤對最終裁決有何影響。

4. 根據現行的《條例》，不論審訊的方式為何，被告人可就原訟法庭的定罪或判處的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然而，如審判庭判處被告人無罪，即使其裁決理由或顯示犯下法律上的錯誤，控方也無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條(視情況而定)訂明可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無罪裁定中的法律事宜提出上訴的規定形成對比。控方在有關情況下不能就審判庭的無罪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引致一個異常情況。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七條²的規定應當認真落實到位，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

6. 將有罪的人判無罪釋放所造成的司法不公，不啻將無辜的人定罪。錯誤的無罪裁定所造成的司法不公，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最為嚴重。為秉行公義，以及讓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³，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實有必要賦予控方上訴的權利，使上訴法庭有機會檢視並在有

² 《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³ 請特別參閱第三、第八和第四十二條。

理據時糾正當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犯下的任何法律錯誤。

7. 在此背景下，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以訂定新的法定程序，以使控方就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組成的審判庭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諮詢工作(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進行，收到由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院的持份者所提交的意見書。

III. 立法建議的要點

9. 立法建議旨在為《條例》第 IV 部加入新條文，以訂定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的程序。這個程序主要以《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所訂的上訴程序為藍本。新條文屬程序性質，將適用於立法修訂生效後頒下的無罪裁決或命令。

上訴方式及涵蓋範圍

10. 立法建議將訂明司長有權就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後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包括因指稱控罪欠妥或缺乏司法管轄權而撤銷或駁回控罪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立法建議對由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的案件(不論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無影響。

11. 擬議的新訂條文主要以《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為藍本。我們相信這有助就審判庭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新機制發展相關的

程序、常規和法理，並使控方對各級法院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做法一致。

12. 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關乎的“僅限於法律事宜”。這類上訴並非以重審方式上訴，而是上訴法院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或超越司法管轄權這些有限的理由進行覆核。法律上的錯誤包括任何合理的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有悖常理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⁴。

上訴機制

13. 根據該立法建議，上訴會由司長藉向審判庭提出書面申請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申請須在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的理由記錄後 14 整天內，或在上訴法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出。

14. 案件呈述須列出達致或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所據的事實及理由，以及質疑該無罪裁定的理由，以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

15. 現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4(2)(b)條訂明，就對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提出的上訴作裁定而言，上訴法庭如是由非偶數而不少於三名的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即屬妥為組成。就審理個別上訴，上訴法庭可自行決定其認為適當的上訴法庭法官人數⁵。

16. 在控方上訴待決期間，須維持被告人／答辯人的現狀，以免使上訴變得無意義。參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5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84(b)條，我們建議新增以下條文：

⁴ 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 (2003) 6 HKCFAR 466 案。

⁵ 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5(2)條，原訟法庭法官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請，可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行事。

(a) 緊接審判庭頒下無罪裁決或命令後，控方可通知審判庭表示意欲上訴。如控方給予此通知，審判庭可(i)應控方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命令將被告人羈留扣押或(ii)准予被告人保釋。

(b) 控方如已申請案件呈述，亦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手令，將答辯人逮捕。當答辯人根據手令被逮捕，上訴法庭可命令將答辯人羈留扣押或准予其保釋。

(c) 為免生疑問，《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適用於考慮羈留扣押及保釋事宜。⁶

17. 貫徹現行做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83Y 條，使上訴法庭延展提出案件呈述申請的期限、發出逮捕令，以及命令羈留扣押被告人或答辯人和准予其保釋的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

18. 參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84(c)條，我們建議上訴法庭在裁定上訴時，可採取以下行動：

(a) 上訴法庭如信納沒有充分理由對無罪裁決或命令進行干預，須駁回上訴；

(b) 上訴法庭如信納有充分理由干預無罪裁決或命令，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i)恢復審訊或(ii)將被告人重新審訊。即使上訴法庭裁定審判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也不代表上訴法庭必須對該無罪裁決進行干預，而須有“充分理由進行干預”⁷；

⁶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訂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⁷ 律政司司長訴 *Fan Kin Chung* 刑事上訴 2022 年第 381 號(2003 年 3 月 5 日)。

(c) 上訴法庭也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實際上，因應情況所需，作出的指示可包括指示原訟法庭裁定答辯人有罪，並對其判處相應刑罰⁸。

19.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9A 和第 13A 條分別訂明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的辯方和控方訟費。我們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就新上訴機制下的辯方和控方訟費事宜作出規定。

程序規則

20. 參考《區域法院條例》第 84(a)條，我們建議對於擬備及修訂案件呈述和排期聆訊上訴，《裁判官條例》第 106 至第 109 條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予以適用。

21. 現時並無法例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和《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訂明法院規則，而上訴機制的運作迄今也沒有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相信無須以附屬法例訂立程序規則以便利新上訴機制的運作。然而，如日後司法機構及法律執業者認為有需要為新上訴機制訂立程序規則，根據《條例》第 9 條，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管有關常規與程序。

⁸ 例如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陳志雲* [2016] 3 HKLRD 186 一案中所發出的指示。就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區域法院作出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而言，《區域法院條例》第 84(c)(ii)條賦權上訴法庭判答辯人有罪、將其定罪予以記錄和處以法官本可對其判處的刑罰。立法建議不會採用此特定權力，因為在 *律政司司長訴 Wong Sau Fong* [1998] 2 HKLRD 254 一案中，上訴法庭認為這種權力會牴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四款有關保障被定罪人就判刑提出上訴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可做的是推翻無罪裁決，指示恢復審訊，以及原審法庭應裁定答辯人有罪，並對其判處相應刑罰。

IV. 影響

22. 立法建議對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法治、法院獨立司法權以及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均沒有不利影響。立法建議不牴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⁹。

V. 諮詢工作結果

23. 給予實質回覆的回應者整體上支持立法建議。特別是，回應者普遍同意，就原訟法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建立新的審訊模式後會出現上文第4段所述的異常情況，而為控方提供上訴途徑以糾正審判庭作出的錯誤無罪裁定，乃屬秉行公義，情況就類似控方就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審訊所作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

24. 部分回應者就立法建議的技術或運作方面提出若干意見。我們已審慎考慮這些意見。立法建議的技術或運作方面的主要意見摘要及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B**。

VI. 未來路向

25. 政府在今年較早前建議修訂《條例》以訂定法定上訴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訊中作出無須答辯的判定提出上訴(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建議)¹⁰。與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建議如出

⁹ 對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訂明，“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香港國安法》第五條其中也訂明“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如法律訂有供檢控機關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機制而上訴時限尚未屆滿，獲裁定無罪人士根據法律並不屬於“經終局判決判定無罪開釋者”，因此根本不牽涉上述條文。

¹⁰ 有關無須答辯判定的上訴建議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23年2月27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130/2023(01)號文件，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0227cb4-130-1-c.pdf>)。

一轍，現時的建議是為了填補刑事上訴制度因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專業法官作出錯誤決定所直接導致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而出現的法律空隙，避免日後可能出現司法不公。如此重大的法律空隙有必要及早處理。政府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提出兩項立法建議。

VII.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有關立法建議並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583552

**有關引入機制就原訟法庭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
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作出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的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引言

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以訂立法定程序，供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現就上述立法建議(該建議)徵詢意見。

背景

有關一般刑事審訊上訴機制的現行法律

2. 普通法規則規定任何上訴權利均須由法例明文賦予。現行法例訂明，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權就各級主審法院(即裁判法院¹、區域法院²及原訟法庭³)作出的定罪及／或刑罰提出上訴。

3. 至於控方根據現行法例在刑事案件中的上訴權，律政司司長(司長)可就裁判官⁴或區域法院⁵作出的無罪裁定，以案件呈述方式分

¹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

² 《條例》第 82 及第 83G 條，該等條文應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3 條一併閱讀。

³ 《條例》第 82 及第 83G 條。

⁴ 《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

⁵ 《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

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上訴，亦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任何由裁判官和區域法院⁶判處的刑罰。

4. 在 *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⁷ 一案中，終審法院闡釋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的性質(就《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而言，但其中的原則一般適用)。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並非以重審方式上訴，而是上訴法院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或超越司法管轄權這些有限的理由進行覆核。如某裁判官或法官得出的結論或對事實的裁斷，是任何合理的裁判官或法官在考慮適當因素並正確引導自己後都不可能得出的，即視為法律上的錯誤。該等結論或裁斷通常被形容為“有悖常理”。上訴法院如信納裁判官或法官在得出其結論或裁斷時，就事實錯誤引導自己或誤解了事實，或考慮了不相關因素或忽略了相關因素，則上訴法院有權介入，而有關裁判官或法官的結論或裁斷將會被推翻。

5. 另一方面，控方就原訟法庭刑事審訊提出上訴的權利則受較大規限。目前，司長只可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實際上導致被告人在沒有進行全面審訊下獲判無罪的若干決定提出上訴⁸，以及可就原訟法庭判處的刑罰申請覆核⁹。然而，《條例》並無訂明控方有權就被告人在原訟法庭進行全面審訊後獲判無罪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條例》訂定程序供控方把該類審訊所引起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以獲取意見¹⁰，但相關的無罪裁定不會受影響，而且即使上訴法庭裁定有削弱該無罪裁定的法律上的錯誤，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不可被重審。

⁶ 《條例》第 81A 條。

⁷ *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 (2003) 6 HKCFAR 466 案。

⁸ 即針對《條例》第 16 條所指釋放而根據《條例》第 81E 條提出的上訴，以及針對《條例》第 53 條所指撤銷公訴書的命令而根據《條例》第 81F 條提出的上訴。律政司最近也建議修訂《條例》，以訂定法定上訴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的裁定提出上訴(見下文第 17 段)。

⁹ 《條例》第 81A 條。

¹⁰ 《條例》第 81D 條。

6. 如獲終審法院給予許可，被告人及控方可就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終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¹¹。然而，“陪審團的裁決或裁定”被明確豁除於可予上訴的原訟法庭最終決定之外，即控方不可就原訟法庭陪審團作出的無罪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在原訟法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7. 《香港國安法》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

8.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訂明：

“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9. 《香港國安法》制定後，原訟法庭審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模式有兩種：(i)按常規在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席前進行審訊；以及(ii)凡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則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於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進行審訊。正如上訴法庭在唐英傑訴律政司司長¹²一案中指出：

¹¹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1及第32條。

¹² 唐英傑訴律政司司長 [2021] 3 HKLRD 350。

“的確在原訟法庭的審訊中設陪審團是常規審訊模式，但不應視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達致公平審訊的唯一方式。[《基本法》第八十七條]或[《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條]均無訂明，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是公平審判中裁定刑事控罪不可缺少的元素。當發生第三項理由所述的情況而導致出現未能通過陪審團以達致公平審訊的目的之實際風險，唯一確保達致公平審訊的方法是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案件。此審訊方式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合法權益，亦保障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憲制權利。”

10. 儘管陪審團無須給予裁決理由，凡任何原訟法庭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由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審判庭會頒布裁決理由¹³。被告人、控方及市民大眾均可得知審判庭為作出裁決而對證據和法律進行的分析，以及對事實和法律所作的裁斷。

11. 由於《香港國安法》並無任何關乎上訴的條文，在原訟法庭審訊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不論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審訊，抑或由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其上訴機制繼續受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特別是《條例》)規管。因此，就在原訟法庭由審判庭審訊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言，被告人有權就審判庭的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現行的《條例》不容許控方就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¹³ 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唐英傑[2021] HKCFI 2200案中正是這樣做。該案是首宗由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於原訟法庭審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理據

12. 控方不能就在原訟法庭由審判庭審訊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所作出的無罪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引致一個異常情況。一如由裁判官或區域法院審訊的案件，審判庭會述明裁決理由。附有理由的裁決可讓控方確定法庭有否犯下法律上的錯誤，如有，該等錯誤對最終的無罪裁定有何影響。就如容許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裁判官或區域法院作出的錯誤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符合正當的公眾利益，沒有理由不容許控方在類似情況下就審判庭作出的錯誤無罪裁定提出上訴。

13. 偵破罪案及把罪犯繩之於法是廣為認同的公眾利益¹⁴。容許控方提出上訴，讓上訴法庭得以審視並糾正原審法庭所犯的任何法律錯誤，乃屬秉行公義，並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被控刑事罪行的被告人所享的憲制權利(包括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¹⁵ 此上訴機制就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言尤其重要，為確保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¹⁶下的職責，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實屬必要。

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在2022年12月30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答記者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七條的規定應當認真落實到位¹⁷，即香港特區應當及時修改和完

¹⁴ 如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介入人) (2003) 6 HKCFAR 336 案第 396 頁 A 至 C 行第 187 段；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裘大 [2006] 1 HKLRD 400 案第 116(5) 段。

¹⁵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和《人權法案》第十和第十一條。另見《香港國安法》第四和第五條。

¹⁶ 請特別參閱第三、第八和第四十二條。

¹⁷ 《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善本地相關法律，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法律問題。

15. 控方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法定程序並不牴觸終局性原則或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對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的《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訂明，“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如法律訂有供檢控機關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機制而上訴時限尚未屆滿，獲裁定無罪人士根據法律並不屬於“經終局判決判定無罪開釋者”，因此根本不牽涉《人權法案》第十一(六)條或《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¹⁸。

16. 總括而言，律政司認為修訂《條例》以制定法定程序，讓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組成的審判庭在原訟法庭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作出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實屬必要和正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立法修訂以實施該建議。

17. 律政司最近建議修訂《條例》以訂定法定上訴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訊中作出無須答辯的裁定提出上訴(無須答辯裁定的上訴建議)¹⁹。與無須答辯裁定的上訴建議如出一轍，現時

¹⁸ 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國訴 *Boyce*(*Stat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Boyce*) [2006] 2 AC 76 案判案書第 15 段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不接納防止控方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舊有普通法規則是一項基本權利或自由的觀點。案中法官在該判案書第 15 至第 16 段中指出：

“[15]… 他們確實不認為控方有權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有違[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

[16]… 若被控人因法律上的錯誤而錯誤地獲釋或裁定無罪，上訴法院可根據法定規則糾正這個錯誤並下令就該人是否有罪或無辜的問題依法妥善作出裁定，這項法定規則並無特別不公平或不公義之處。很多國家都有這項規則… ”

¹⁹ 有關無須答辯裁定的上訴建議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130/2023(01)號文件，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0227cb4-130-1-c.pdf>)。

的建議是為了處理刑事上訴制度因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專業法官作出或指示作出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而出現的法律空隙，避免可能造成的司法不公。如此重大的法律空隙有必要及早處理。律政司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兩項立法建議。

該建議的要點

18. 律政司擬徵詢司法機構、法律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對該建議的意見。下文載述該建議的要點。

上訴方式及涵蓋範圍

19. 該建議會在《條例》第 IV 部增訂條文，訂明司長有權就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後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當中包括因指稱控罪欠妥或缺乏司法管轄權而撤銷或駁回控罪的命令。該建議對由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的案件(不論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無影響。

20. 如上文所述，擬議的上訴機制是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這個方式主要以《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所訂現有的案件呈述上訴程序為藍本，為法官及執業者所熟悉。擬議條文主要以《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為藍本。我們相信這有助就審判庭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新機制發展相關的程序、常規和法理，並使控方對各級法院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做法一致。

21. 上訴所關乎的“僅限於法律事宜”，其含義一如既有案例所闡述(見上文第 4 段)。

上訴機制

22. 根據該建議，上訴會由司長藉向審判庭提出書面申請以呈述案件的方式提出。申請須在裁決理由記錄或裁定無罪的命令作出(以較後者為準)後 14 整天內，或在上訴法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出。建議的期限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的上訴期限(7 天並可由法庭延展)為長。鑑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性質獨特，往往牽涉相對複雜和嶄新的法律觀點和複雜的事實背景，因此有需要給予控方更多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上訴。相比之下，建議上訴期限較《條例》下其他類別的控方上訴的上訴期限為短(例如申請覆核刑罰²⁰及針對釋放提出上訴²¹均為 21 天內)。

23. 案件呈述須列出達致或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所據的事實及理由，以及質疑該無罪裁決的理由，以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

24. 我們知道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審判庭是由三名法官組成，但不認為審理就審判庭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法庭因此必須由多於三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現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2(2)(b)條訂明，就對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提出的上訴作裁定而言，上訴法庭如是由非偶數而不少於三名的上訴法庭法官組成，即屬妥為組成。就審理個別上訴，上訴法庭應自行決定其認為適當的上訴法庭法官人數²²。

25. 在控方上訴待決期間，須維持被告人／答辯人的現狀。參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5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84(b)條，我們建議新增以下條文：

²⁰ 《條例》第 81A(2)(c)條。

²¹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釋放提出上訴)規則》(第 221F 章)第 3(2)條。

²² 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5(2)條，原訟法庭法官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請，可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行事。

- (a) 緊接審判庭頒下無罪裁決或命令後，控方可給予意欲上訴的通知。如控方給予此通知，審判庭可(i)應控方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將被告人還押羈留或(ii)准予被告人保釋。
- (b) 控方如已申請案件呈述，亦可向上訴法庭申請手令，將答辯人逮捕。當答辯人被根據手令帶到上訴法庭席前，上訴法庭可還押羈留答辯人或准予其保釋。
- (c) 為免生疑問，《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適用於審理還押羈留及保釋事宜。²³

26. 《條例》第 83Y 條現時訂明，上訴法庭根據《條例》第 IV 部具有的某些權力(例如延展發出上訴通知的期限、准予上訴人保釋，或作出將答辯人羈留扣押的命令)，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依照現行做法，我們建議上訴法庭延展提出案件呈述申請的期限、發出逮捕令，以及羈留答辯人和准予答辯人保釋的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

27. 參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84(c)條，我們建議上訴法庭在裁定上訴時，可採取以下行動：

- (a) 上訴法庭如信納沒有充分理由對無罪裁決或命令進行干預，須駁回上訴；
- (b) 上訴法庭如信納有充分理由干預無罪裁決或命令，須推翻該裁決或命令，並指示(i)恢復審訊或(ii)將被告人重新審訊。即使上訴法庭裁定審判庭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也不代

²³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訂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表上訴法庭必須對該無罪裁決進行干預，而須有“充分理由進行干預”²⁴；

(c) 上訴法庭也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

28. 就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區域法院作出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而言，《區域法院條例》第 84(c)(ii)條賦權上訴法庭判答辯人有罪、將其定罪予以記錄和處以法官本可對其判處的刑罰。該建議不會採用此特定權力，因為在律政司司長訴 *Wong Sau Fong*²⁵一案中，上訴法庭認為這種權力會牴觸《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四款有關保障被定罪人就判刑提出上訴的權利。

29.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9A 和第 13A 條分別訂明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的辯方和控方訟費。我們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就新上訴機制下的辯方和控方訟費事宜作出規定。

程序規則

30. 參考《區域法院條例》第 84(a)條，我們建議對於擬備、修訂和排期聆訊案件呈述，《裁判官條例》第 106 至第 109 條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予以適用。

31. 現時並無法例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84 條和《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訂明法院規則，而上訴機制的運作迄今也沒有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相信無須以附屬法例訂立程序規則以便利新上訴機制的運作。然而，如日後司法機構及法律執業者認為有需要為新上訴機制訂立程序規則，根據《條例》

²⁴ 律政司司長訴 *Fan Kin Chung* 刑事上訴 2022 年第 381 號 (2003 年 3 月 5 日)。

²⁵ 律政司司長訴 *Wong Sau Fong* [1998] 2 HKLRD 254 案。

第 9 條，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管有關常規與程序。

諮詢

32. 在推展此事情前，律政司擬請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就上文所載的該建議發表意見。

33. 請在 2023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將閣下的意見和評論送交：

香港特區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政策事務組 2

(所涉事項：就控方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組成的審判庭作出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的諮詢)

傳真：3918 4799

電郵：cpo@doj.gov.hk

34. 律政司可視乎情況，在無需尋求提交意見人士的准許下以任何形式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書面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5.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在律政司以不同方式發表或發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見人士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交書面意見時說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門／

代理機構用於與此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律政司

2023 年 4 月

#582522v4

就立法建議的技術或運作方面所收到的主要意見摘要及
律政司的回應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1. 新上訴機制對先前的無罪裁決及正在進行的審訊的影響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認為有必要確定(1)上訴機制是否具追溯力；(2)該機制對正在進行的審訊有何影響；以及(3)就實施擬議修訂定下分界日期是否更為合適。	- 新上訴機制不具追溯力，不適用於在法例修訂生效前作出的任何無罪裁決。 - 新上訴機制純屬程序性質，將適用於法例修訂生效後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該機制不會損害被告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或義務，因為被告人在任何個別程序過程中沒有固有權利；被告人也不能說就原審法庭因犯下法律上的錯誤而作出的無罪裁決有任何實質“權利”。因此，在這些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情況下適用新機制，不涉及“追溯”的問題。 基於上述理由，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認為不宜就實施擬議修訂訂立只能是隨意選定的分界日期。
2. 提出案件呈述申請的期限(上訴期限)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建議的14天上訴期限(或上訴法庭准許的較長期限)合乎情理和有理可據，但申請人(即控方)應在提出延展期限的申請時提供理據，而上訴法庭須信納有好的理由支持延展期限，方可予以批准。	- 我們會依循建議，採用14天的上訴期限，而上訴法庭有權批准延展期限。 - 一如在任何類型的法律程序中申請延展期限，尋求法院寬限處理的一方應為延展期限提供充分理據。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指出其會員的經驗顯示，在下級法院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通常需要超過 14 天的時間。香港律師會不會反對一個稍長上訴期限(21 天)的建議。	
3. 向被告人／答辯人送達文件的方式	參照刑事上訴案件 2021 年第 277 及 278 號(判案書尚待公布)的案件呈述上訴，大律師公會注意到在新上訴機制下，或有需要清楚訂明向被告人／答辯人送達文件的方式。	- 刑事上訴案件 2021 年第 277 及 278 號案中有關送達文件的考慮問題源自某些被告人顯然為了避免接收送達文件或逃避上訴後果而離開本司法管轄區。 - 我們留意到刑事上訴案件 2021 年第 277 及 278 號案中控方的立場是立法意圖必然是《裁判官條例》第 115 條適用於送達文件的考慮。我們會注意有關上訴的發展，待判案書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公布後再行考慮是否需要引入任何送達文件的程序規則，以解決有關事宜。 在新上訴機制下，控方可在緊接審判庭頒下無罪裁決後通知審判庭表示意欲上訴，審判庭繼而會考慮將被告人羈留扣押或准予保釋，以確保被告人繼續留在司法管轄區內。有見及此，我們不認為控方在現時情況下有不能向被告人／答辯人有效送達文件的任何實際風險。
4. 上訴法庭裁定上訴的權力	大律師公會雖然歡迎該建議不採用《區域法院條例》第 84(c)(ii) 條賦權上訴法庭直接判答辯人有罪、將其定罪予以記錄和判刑的規定，但	我們認為上訴法庭指示恢復審訊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及相應的指示的權力如根據文意正確詮釋，已充分表明包括指示審判庭裁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認為有必要清楚說明上訴法庭可能作出的其他“必要及相應的指示”是否包括指示審判庭將答辯人定罪的權力。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楊艾文教授指出，“推翻”一詞意味上訴法庭(如信納有充分理由進行干預)唯一可作出的命令是裁定有罪，並建議更清楚說明上訴法庭裁定有罪和指示原審法庭恢復審訊和判刑的權力，特別是闡明“推翻”一詞的涵義。	定答辯人有罪，並對其判處相應刑罰。擬議取消上訴法庭本身直接裁定答辯人有罪的權力不會影響這點。 - 如上訴法庭認為基於案件證據，唯一合理的結果是審判庭裁定答辯人有罪¹¹，則上述指示無可避免。 - 在法律語境中，“推翻”一詞就判決而言，可解作“撤銷、廢除或使之無效”或“擱置”。推翻無罪裁決或命令不一定指向裁定有罪。這會視乎上訴法庭裁定有何法律上的錯誤及其作出的確實指示為何。舉例來說，上訴法庭如裁定審判庭錯誤詮釋罪

¹¹ 比照律政司司長訴陳志雲 [2016] 3 HKLRD 186 案第 93 段。

事項	回應者的意見	律政司的回應
		行的元素，可純粹推翻無罪裁決，並指示在審判庭席前恢復審訊和指示審判庭重新考慮，根據上訴法庭在其意見中宣告的法律並將之適用至案中證據，控罪是否被證明。

#583553